

同意声明（公司）

致：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

1. 本人_____，即下方签署人，代表根据《食物安全条例》（第612章）获豁免登记为食物进口商 / 食物分销商的_____（公司名称）谨此同意并授权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（食安中心）于食安中心网站上公开有关本公司食物进口 / 分销业务的资料（包括业务名称、获豁免号码、业务地址、电话号码、主要食物类别及食物分类）以供公众查阅。
2. 本人声明获上述公司的董事会正式授权签署本同意声明，签署对上述公司具有约束力。
3. 本人声明及确认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有关上述公司的资料均属真确和完备。

姓名（请用正楷填写）

签署

公司名称：

商业登记号码：

获豁免号码：

日期：：